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蓬江〔2021〕3号

关于江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茶饮料生产线 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 审查意见

江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茶饮料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下称《节能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所述内容。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437 m²。扩建项目投产后，新增年产冰红茶和冰糖雪梨不高于 149405.4 吨。项目总投资合计 7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

产 7000 万，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计划购买茶饮料生产设备、喷码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备案证编号：2012-440703-04-02-187858。

三、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耗不高于 2262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电力年消费量不高于 536.36 万千瓦时，蒸汽年消费量不高于 46975.74 百万千焦；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15.14kgce/t（当量值）。

四、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进一步优化项目的总平面布局、施工方案等；做好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节能选型以及运行管理工作，以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

（二）项目建成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等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三）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要积极开展各项能耗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引导用户节约能源。

五、项目用能工艺及能源品种的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六、该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中，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要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